

#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

建设单位：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景南

编制单位：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景南

项目负责人：连清彬

建设单位：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15056693

传真：

邮编：362000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镇东宝工业区

编制单位：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15056693

传真：

邮编：362000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镇东宝工业区

# 目录

1、项目概况.....	1
1.1 公司基本情况.....	1
1.2 设施建设情况.....	1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1
1.4 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2
1.5 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2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3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4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有机废气环境保护设施.....	7
4.1 其他环保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6、验收执行标准.....	10
7、验收监测内容.....	1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8.1 监测分析方法.....	11
8.2 监测仪器.....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人员资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9、验收监测结果.....	12

9.1 生产工况.....	1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图及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一：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验收批复；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附件五：监测报告；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七：印花油墨成分说明。

# 1、项目概况

## 1.1 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匹克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创国际品牌，做百年企业”为宗旨的企业，创立于1989年，主要从事设计、开发、制造、分销及推广“PEAK 匹克”品牌的运动产品，包括运动鞋类、服装及配饰，已经具有近30年的专业制造与销售经验，集团现年产值近40亿元人民币，主导产品匹克牌专业运动鞋服，在中国的授权经营零售网点数目已达到7224个，出口业务遍及欧洲、美洲、亚洲、非洲、澳洲五大洲。

早在90年代中期，匹克就通过了ISO9002质量认证体系，成为国内同行业首家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在生产管理上匹克逐步完善着自己的技术和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了与国际接轨，先后又导入了GBT19000-ISO9000国际标准和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这一系列的举措无不体现了匹克在打造专业运动装备的征途中，对质量的高要求和打造精良品质的决心。

公司现有员工约1000人，年生产300天。公司基本情况汇总表见表1-1。

表 1-1 公司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企业名称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
2	所在地点位置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镇东宝工业区
3	建设日期	2008.2
4	厂区面积	26038.6m <sup>2</sup>
5	运动鞋设计规模	运动鞋 260 万双/年
6	生产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 1.2 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的印花工序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的开工时间为2020年12月，竣工时间为2021年02月，调试时间为2021年3月。

##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中实施简化管理的范畴，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08月06日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00611561501L001Q，详见附件3。

## 1.4 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的设计规模为年产运动鞋 260 万双；验收内容为：印花工作台所配套的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环保设施。

## 1.5 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本公司于 2008 年委托编制《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08 年 2 月 1 日通过泉州市丰泽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泉丰政环[2008]审表 31 号），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批复文号为泉丰政环[2008]表验 23 号）。公司于 2011 年进行改扩建，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 2011 年 12 月通过泉州市丰泽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泉丰政环[2011]审表 162 号），并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批复文号为泉丰政环[2012]表验 23 号），详见附件 2。公司历年环评文件见表 1-2。

表 1-2 公司历年环评与竣工验收审批情况表

时间	建设项目名称	规模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情况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验收单位	批准文号
2008.2.1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项目	运动鞋 200 万双/年，服装 140 万件/年	泉州市丰泽区环境保护局	泉丰政环[2008]审表 31 号	泉州市丰泽区环境保护局	泉丰政环[2008]表验 23 号
2011.12.28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运动鞋 260 万双/年，服装 180 万件/年	泉州市丰泽区环境保护局	泉丰政环[2011]审表 162 号	泉州市丰泽区环境保护局	泉丰政环[2012]表验 23 号

根据《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批复，本公司运动鞋生产中鞋面前处理印花工序使用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要求安装工业风扇和排气扇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即可。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6 号，2017 年 5 月 9 日）中规定“制鞋行业加强面部拼缝粘贴、成型、喷漆、注朔、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对印花工序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因此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福建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印花工作台印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环保工程进行设计及施工，于 2021 年 2 月竣工。

根据《泉州市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泉环委办〔2018〕71号）中附件1“2018年福建省大气污染精准治理减排项目清单”中对“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 VOCs 预计污染物减排量为 2.0t/a”的要求，本公司对印花工序有机废气的环保措施进行单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公司生产设备工况稳定、印花工序有机废气的环保设施已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组织与启动了印花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工程。

##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并对建设单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和制定监测方案，并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7 日~2021 年 04 月 18 日对印花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1 年 05 月完成了《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4）《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6号）；
- （5）《泉州市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泉环委办〔2018〕71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2)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丰政环[2011]审表 162 号)；

(3)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批复，2012 年 8 月 20 日(验收批复文号为泉丰政环[2012]表验 23 号)。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有机废气设施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1)041702 号)。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丰泽区东海镇东宝工业区，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39′ 01.41″、北纬 24° 52′ 37.4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所在地东面为泉州市临江雕塑工艺厂、丰泽区东海陶瓷工艺厂、信益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和华兴石板厂，西面为辉煌购物商店和闲置厂房，南面为泉州市华侨蓄电池厂，北面隔疏港路为沿街店面。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1	运动鞋	260 万双/年	260 万双/年

### 3.2.2 有机废气环保设施项目投资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实际总投资为 10 万，具体详见表 4-5。



###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主要印花工序油墨废气，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印花工作台	鞋面前处理印花工序使用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要求安装工业风扇和排气扇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	在印花工作台上均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为了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本公司增加了 2 套印花工序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印花工作台	18m	未体现数量	5 条	/	/
		25m	未体现数量	5 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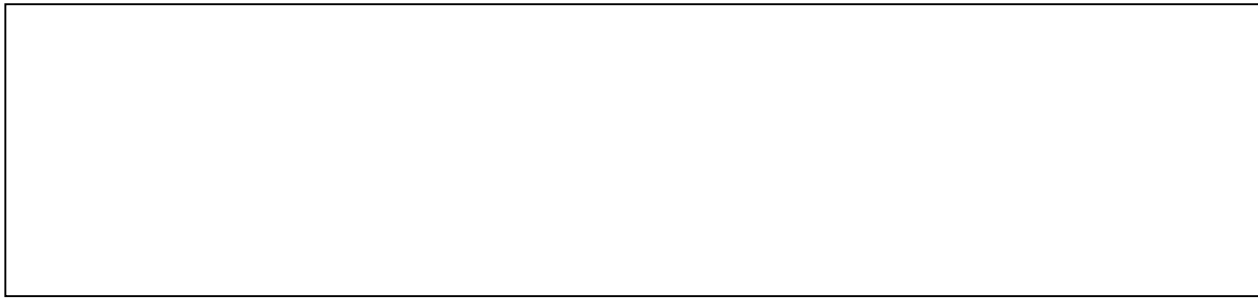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消耗量		2021.04.17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1.04.18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年消耗量	日消耗量		
1		外购				
2		外购				
3		外购				
4		外购				
5		外购				
6		外购				
7		外购				
8		外购				

### 3.4 生产工艺

公司印花工序有机废气生产工艺主要为运动鞋的生产。运动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图 3-1 运动鞋生产总体工艺流程图**

运动鞋的制作主要有鞋面的生产和鞋底的生产过程，鞋面的作业主要有裁剪作业、针车作业。

①冲裁：使用裁断机系列裁取 PU、PVC、帆布、尼龙布、皮料等各类材质鞋面切片。裁断后的面料，依据工艺要求进行切片作业，以便有利于针车作业。

②前处理：前处理主要有印花、高频作业等。高频是依靠高周波塑胶融接机在合成皮和网布的平面上压出凹凸感造型；效果强烈，棱角分明，立体感强且长久性定型。印花：在鞋面上印刷图案。

③帮面：做帮员用设计员设计的样板以及依照工艺进行划线，把衬布、里皮按照大小、方匣粘贴在面料上。车帮员依照做帮员在面料上划线、敲和部分进行缝和、里皮的缝和，同双必须针线均匀、针距一致、针线一致。检验员再对完成后的鞋包进行严格检验，同双外观、尺码、针距、针线等必须一致，缝和处平服，剪去多余的线头。

④复合底：根据不同鞋型，篮球鞋等，以不同的鞋底为主要材料并混合搭配其他材料。

⑤成型：按照样品鞋、订单明细等要求准备好所需鞋面、底台等配件。根据鞋材需要将在部分鞋面帮脚与贴合底台表面涂刷胶粘剂。将涂胶粘剂的鞋面中底与大底经过烤箱，将胶粘剂烘干，以增强各部件胶着力。将鞋面帮脚穿过中底冲孔，将鞋面与中底组合在一起。根据鞋材需要将在部分鞋面帮脚与贴合底台表面涂刷胶粘剂。将鞋面中底与大底组合在一起。根据鞋型结构翘度及材质要求，调整压力时间及高垫度，对鞋子进行压合。将鞋子固定在磨板上，根据磨板沿着鞋头在磨台砂轮上转磨一圈，使鞋子底台边缘圆顺。

⑥包装：制作后的产品进行检查后包装，成为成品。

运动鞋生产过程的产排污分析：生产过程主要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废气主要为印刷、高频、鞋底中底贴合上胶过程、鞋面鞋底黏胶成型过程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成分为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粉尘主要为复合底磨边等工序产生。

固废主要为裁剪及包装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废包材，用胶产生的废树脂危险废物及印刷产生的染料废物。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公司已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了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本公司增加了2套印花工序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装置，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可减少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

## 4、有机废气环境保护设施

本公司针对印花工作台人工印花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印花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25m高排气筒（共2套）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4-1，废气处理工艺及设施图见图4-1、4-2。

表 4-1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印花油墨废气	1#印花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设计风量15000m <sup>3</sup> /h	高度：25m、内径：0.3m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2#印花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设计风量20000m <sup>3</sup> /h	高度：25m、内径：0.3m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印花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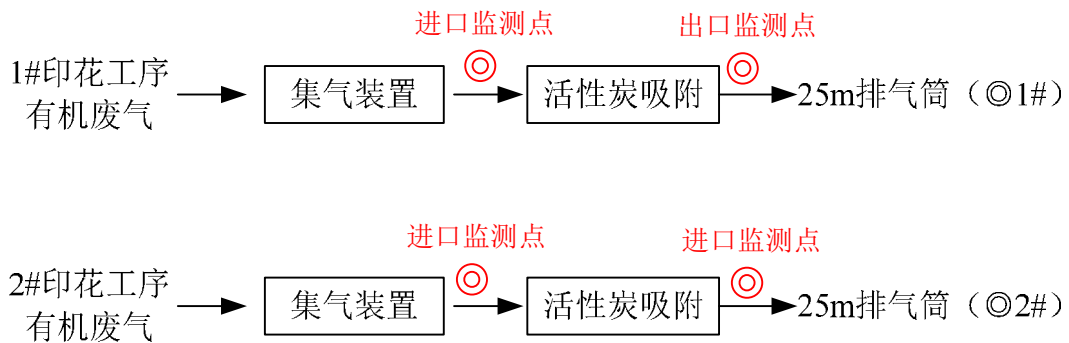


图 4-1 印花油墨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 其他环保设施

本公司的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监测设施已规范化建设，在废气排放口设置了监测孔。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印花工序有机废气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2套）	20

###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且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本公司为了减少印花工序有机废气的排放，对印花工序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福建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印花工序有机废气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报告表的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在东海镇东宝工业区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扩大生产场规模，项目总投资 5088 万元，设有 3 条复合底流水线和 4 条成型流水线，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运动鞋 260 万双、运行服装 180 万件。项目应严格按环评表设备一览表配备生产设备，未经批准不得增设鞋材发泡、服装整烫、染整、印花等工序，不得随意扩大规模，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批环保手续。	公司在东海街道东宝工业区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5088 万元，设有 4 条复合底流水线（3 用 1 备）和 4 条成型流水线，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运动鞋 260 万双、运行服装 180 万件。项目严格按环评表设备一览表配备生产设备，生产线未增设鞋材发泡、服装整烫、染整、印花等工序，无随意扩大规模情况。
项目应严格使用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或经省环保部门认证的无三苯胶粘剂及系列产品，车间、仓库不得存放含三苯的原辅材料。胶合等接触胶粘剂或处理剂而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应独立设置，不得与其他工序混设，且应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并经排气筒高空排	在 4 条复合生产线（3 用 1 备）上均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4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在 4 条成型生产线上均安装集气罩，一、二成型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放。磨边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应采取有效的粉尘处理设施，防止污染。有机废气及粉尘排放标准执行DB35/156-1996《福建省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标准及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且还应高于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米以上。</p>	<p>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三、四成型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在2条照射生产线（1用1备）上均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在印花工作台上均安装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经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均可以达标排放。</p>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同意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在东海镇东宝工业区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5088万元，设有3条复合底流水线和4条成型流水线，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运动鞋260万双、运行服装180万件，原我局审批的审批编号为泉丰政环[2008]审表31号环评审批件同时作废。项目应严格按环评表设备一览表配备生产设备，未经批准不得增设鞋材发泡、服装整烫、染整、印花等工序，不得随意扩大规模，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批环保手续。

1、废气：项目应严格使用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或经省环保部门认证的无三苯胶粘剂及系列产品，车间、仓库不得存放含三苯的原辅材料。胶合等接触胶粘剂或处理剂而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应独立设置，不得与其他工序混设，且应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并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磨边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应采取有效的粉尘处理设施，防止污染。有机废气及粉尘排放标准执行DB35/156-1996《福建省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标准及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且还应高于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米以上。

食堂油烟应国家认可的净化设施规范安装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标准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

2、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并入生活废水并处理至达标后方可排放。项目只能设置一个方便采样的规范化的排污口，外排废水执行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

$COD_{Cr} \leq 100mg/L$ 、 $BOD_5 \leq 20mg/L$ 、 $SS \leq 70mg/L$ 、 $NH_3-N \leq 15mg/L$ 、 $pH6-9$ 、动植物油 $\leq 3mg/L$ 。

待该区域废水纳入东海污水处理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3、噪声：生产车间应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昼间（6:00-22:00）≤60分贝；夜间（22:00-次日凌晨6:00）≤50分贝。

4、空胶粘剂、处理剂、无苯清洗水、油墨的包装桶及擦洗网板的含油墨废布均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并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

5、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4.8万吨/年；COD≤3.11吨/年；NH<sub>3</sub>-N≤0.67吨/年（COD、NH<sub>3</sub>-N总量由该项目自行调剂，要求做到增产不增污）。

##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废气	印刷工序、擦洗印刷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0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1.5	kg/h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3	2.0	mg/m <sup>3</sup>	--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2	8.0	mg/m <sup>3</sup>	--	--	

## 7、验收监测内容

### 7.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排放废气	1#印花工序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进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处理设施出口	◎1#出口			
	2#印花工序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进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处理设施出口	◎2#出口			

### 7.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厂区内印花工作台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厂区内印花工作台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厂区内印花工作台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AJ-116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AJ-117	2021 年 12 月 02 日
3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08	2021 年 05 月 19 日
4	风速风向仪	16026	AJ-068	2021 年 04 月 29 日
5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603A	AJ-081	2021 年 04 月 28 日
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04	2023 年 03 月 04 日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编制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审核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周宝强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5	吴家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3 号
6	卢坤	技术员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5 号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 2021 年 04 月 17 日~2021 年 04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工况运行稳定、有机废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工况记录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产品产量核算法	8667 双/天	2018.12.05	7000 套/天	80.8
		2018.12.06	6980 套/天	80.5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的 1#印花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去除效率为: 47.5%~51.2%; 2#印花工作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去除效率为: 48.3%~52.9%。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1#印花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9-2。

表9-2 项目1#印花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04.17	1#印花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07×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	—	47.5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1	11.2	12.6	11.3	—	—	
			产生速率, kg/h	0.108	0.131	0.160	0.133	—	—	
	1#印花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46×10 <sup>4</sup>	1.56×10 <sup>4</sup>	1.61×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54	3.57	5.42	4.5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3×10 <sup>-2</sup>	5.57×10 <sup>-2</sup>	8.73×10 <sup>-2</sup>	6.98×10 <sup>-2</sup>	1.5	达标	
2021.04.18	1#印花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20×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1.08×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	—	51.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6	13.7	15.9	13.7	—	—	
			产生速率, kg/h	0.139	0.151	0.172	0.154	—	—	
	1#印花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50×10 <sup>4</sup>	1.46×10 <sup>4</sup>	1.40×10 <sup>4</sup>	1.45×10 <sup>4</sup>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26	4.18	6.11	5.1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9×10 <sup>-2</sup>	6.10×10 <sup>-2</sup>	8.55×10 <sup>-2</sup>	7.51×10 <sup>-2</sup>	1.5	达标	

项目2#印花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9-3。

**表9-3 项目2#印花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04.17	1#印花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59×10 <sup>4</sup>	1.57×10 <sup>4</sup>	1.57×10 <sup>4</sup>	1.58×10 <sup>4</sup>	—	—	52.9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16	10.3	11.3	10.3	—	—	
			产生速率, kg/h	0.146	0.162	0.177	0.162	—	—	
	1#印花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79×10 <sup>4</sup>	1.80×10 <sup>4</sup>	1.79×10 <sup>4</sup>	1.79×10 <sup>4</sup>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21	4.38	5.17	4.2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5×10 <sup>-2</sup>	7.88×10 <sup>-2</sup>	9.25×10 <sup>-2</sup>	7.63×10 <sup>-2</sup>	1.5	达标	
2021.04.18	1#印花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59×10 <sup>4</sup>	1.57×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1.60×10 <sup>4</sup>	—	—	48.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4	12.8	15.3	12.8	—	—	
			产生速率, kg/h	0.165	0.201	0.249	0.205	—	—	
	1#印花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79×10 <sup>4</sup>	1.81×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1.79×10 <sup>4</sup>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30	5.83	7.67	5.9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0×10 <sup>-2</sup>	0.106	0.136	0.106	1.5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9-5。

9-4 采样期间气候条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2021.04.17	第一次	晴	东北风	21.3	101.2	69	1.6
	第二次	晴	东北风	27.6	101.0	64	1.9
	第三次	晴	东北风	25.8	101.1	66	2.3
2021.04.18	第一次	晴	东北风	20.7	101.3	72	1.8
	第二次	晴	东北风	22.5	101.1	65	2.1
	第三次	晴	东北风	21.1	101.2	68	1.7

表 9-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4.17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8	0.41	0.20	0.95	2.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0.55	0.69	0.87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0.78	0.88	0.95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0.81	0.73	0.60			
2021.04.18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8	0.35	0.43	1.05	2.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0.76	0.97	0.64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1.05	0.82	0.91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0.78	0.84	0.92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采样期间气候条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1.04.17	第一次	晴	东北风	21.8	101.2	71	1.5
	第二次	晴	东北风	27.4	101.0	65	1.6
	第三次	晴	东北风	25.2	101.1	68	2.2
2021.04.18	第一次	晴	东北风	20.1	101.3	73	1.9
	第二次	晴	东北风	22.3	101.1	67	2.0
	第三次	晴	东北风	21.5	101.2	69	1.8

表 9-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0.04.17	厂区内印花工作台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7.36	6.33	7.56	7.56	8.0	达标
	厂区内印花工作台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4.82	5.78	5.69			
	厂区内印花工作台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6.31	6.11	5.54			
2020.04.18	厂区内印花工作台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7.16	7.85	7.30	7.85	8.0	达标
	厂区内印花工作台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5.19	6.39	5.75			
	厂区内印花工作台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6.46	5.96	6.22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印花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增加了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大气环境保护。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 1#印花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去除效率为:47.5%~51.2%;2#印花工作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去除效率为:48.3%~52.9%。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印花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11\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 $0.0855\text{kg}/\text{h}$ ,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中排放限值(即,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印花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7.67\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 $0.136\text{kg}/\text{h}$ ,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中排放限值(即,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要求。

无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95\text{mg}/\text{m}^3$ 、 $1.05\text{mg}/\text{m}^3$ ;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中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7.56\text{mg}/\text{m}^3$ 、 $7.85\text{mg}/\text{m}^3$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中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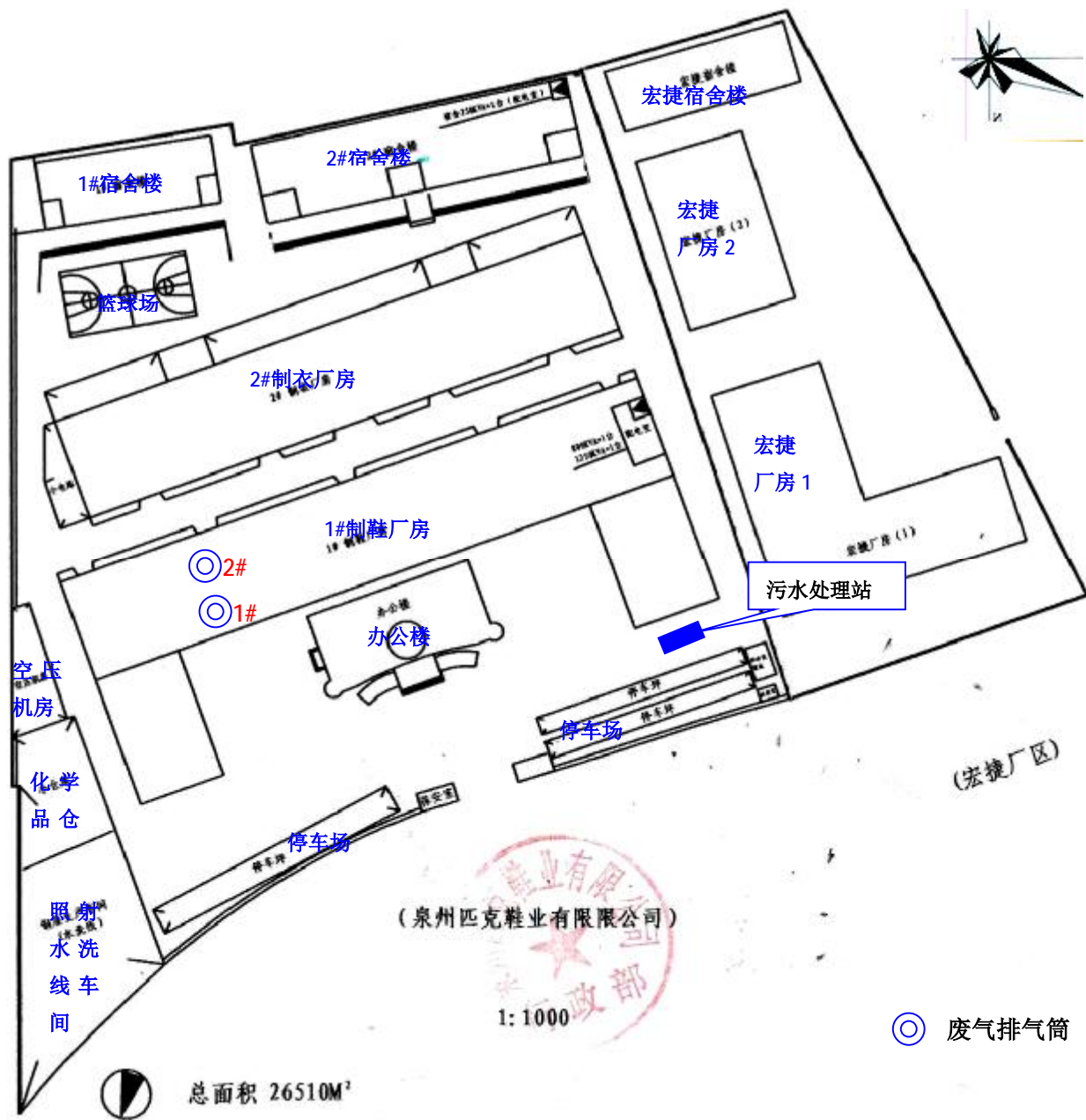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增加了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对大气环境保护。









附图3 项目监测点位图及平面布置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镇东宝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3、制鞋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39' 01.41" 北纬 24° 52' 37.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运动鞋 26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运动鞋 260 万双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丰泽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泉丰政环[2011]审表 1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8.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0.8%、8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5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0611561501L			验收时间	2021 年 0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611561501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亿玖仟陆佰捌拾捌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7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许景南	营 业 期 限	1994年07月23日 至 2024年07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各种鞋类、服装、帽、箱包、鞋用材料和配件、货物及技术代理进出口业务(出口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镇东宝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二：环评批复

1、此文书为法律文书,应妥善保管  
2、请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正式投产(营业)前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排污申报登记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许景南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张建南

联 系 电 话 13685923032

邮 政 编 码 3620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2011.12.20
	编 号	泉环[2011]审表162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制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同意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在东海镇东宝工业区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5088万元,设有3条复合底流水线和4条成型流水线,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运动鞋260万双、运动服装180万件,原我局审批的审批编号为泉丰政环[2008]审表31号环评审批件同时作废。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表设备一览表配备生产设备,未经批准不得增设鞋材发泡、服装整烫、染整、印花等工序,不得随意扩大规模,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批环保手续。要求:

1、废气:

项目应严格使用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或经省环保部门认证的无三苯胶黏剂及系列产品,车间、仓库不得存放含三苯的原辅材料。胶合等接触胶黏剂或处理剂而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应独立设置,不得与其它工序混设,且应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并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磨边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应采取有效的粉尘处理设施,防止污染。有机废气及粉尘排放标准执行DB35/156-1996《福建省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标准及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且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米以上。

食堂油烟应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设施规范安装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标准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

2、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并入生活废水并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项目只能设置一个方便采样的规范化的排污口,外排废水执行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

CODcr≤100mg/L BOD<sub>5</sub>≤20mg/L SS≤70mg/L NH<sub>3</sub>-N≤15mg/L PH 6-9 动植物油≤3mg/L

待该区域废水纳入东海污水处理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排放执行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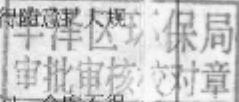
3、噪声:

生产车间应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昼间(6:00-22:00)≤60分贝;夜间(22:00-次日凌晨6:00)≤50分贝。

4、空胶黏剂、处理剂、无苯清洗水、油墨的包装桶及擦洗网板的含油墨废布均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并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

5、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4.8万吨/年;COD≤3.11吨/年;NH<sub>3</sub>-N≤0.67吨/年(COD、NH<sub>3</sub>-N总量由该项目自行调剂,要求做到增产不增污)

限2012年2月底前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盖章)

经办人:

2011年12月8日

泉丰政环[2012]表0623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许景南

联系人 连清彬

联系电话 13515056693

邮政编码 362000

邮寄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宝工业区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制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     】 号

泉丰环[2012]第23号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报送该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材料经我局审查后意见如下:

该项目位于泉州市丰泽区东海东宝工业区,年生产运动鞋260万双、服装180万件。

经泉州市丰泽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泉丰环站字[2012]第17号),该公司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进水平均浓度可以控制在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以内。废水排放总量超过环评批复所核定的总量范围,即废水排放量 $\leq 4.8$ 万吨/年,COD年排放总量为4.16吨/年,超过环评批复所核定的总量范围。项目昼间噪声可以控制在GB12348-2008《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以内。项目有机废气扩建车间有机废气指标中,甲苯指标不能稳定达标;原有车间有机废气指标中,甲苯指标超标。有机废气其它指标可控制在DB35/156-1996《福建省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一级标准以内。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我局同意公司改扩建项目的废水、噪声、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要求:

- 1、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 2、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清运,防止二次污染。
- 4、搞好厂区环境绿化美化工作。



经办人(签字):

(公章)  
2012年8月20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500611561501L001Q

单位名称：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镇东宝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许景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宝工业区

行业类别：纺织面料鞋制造，纺织服装、服饰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11561501L

有效期限：自2020年08月06日至2023年08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06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期间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于 2008 年委托编制《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08 年 2 月 1 日通过泉州市丰泽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泉丰政环[2008]审表 31 号），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批复文号为泉丰政环[2008]表验 23 号）。公司于 2011 年进行改扩建，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 2011 年 12 月通过泉州市丰泽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泉丰政环[2011]审表 162 号），并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批复文号为泉丰政环[2012]表验 23 号）。

根据《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批复，本公司运动鞋生产中鞋面前处理印花工序使用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要求安装工业风扇和排气扇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即可。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6 号，2017 年 5 月 9 日）中规定“制鞋行业加强面部拼缝粘贴、成型、喷漆、注朔、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对印花工序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因此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福建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印花工作台印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环保工程进行设计及施工，于 2021 年 2 月竣工。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对印花工作台印花操作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时，相对应的印花工序暂时停止操作，可防止废气未经有组织排放，共预留了 5.0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

建设。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并对建设单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和制定监测方案，并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17日~2021年04月18日对本项目有机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1年05月完成了《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71312050312），具备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于2021年05月编制完成，2021年05月15日本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以及一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2人，负责日常管理，并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的进行记录。

#### （2）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将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的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